

# 法網中的義行

文／小麥子 圖／秀卉



法律，規範了我們的行事範疇。國有國法、神有神規，國家的法律制定了這個國家人民的共同準則，而神國的律法則告訴我們當怎樣走天國路。雖然基督徒屬乎天家，不過在回到天家之前，仍必須在世上生活，所以除了遵守天家的律法之外，世間的法律也不該違背。

守法是最基本的工夫，但知法、明法，以免觸法更為重要。經上說：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都要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，所以



你們必須順服，不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」應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，因為他們的權柄是來自於神。所以即使遇到不合理的法律也應該以溫和的態度面對，進一步尋求合理的改變，而不是只挑選自己喜歡的法律遵守。

談到法律，有時候在維護自己權益的同時，訴願、訴訟的事情就會發生。對一個基督徒來說，若要興起訴訟，則必須在強調以和為貴、聽憑主怒為原則之下。經上說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為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。主又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遇到非不得已要興起訴訟之事時，我們應該信靠主求神賜予應變的智慧，相信主必定會為我們伸冤，獲得合理的審判結果。

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所以在所行的事上，能夠尋求正當合理的管道，以現有的法律途徑，一步一步去解決。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所做的一切要想到是否能榮神益人，而不是賭一時之氣，造成終身遺憾。



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  
Submit yourselves for the Lord's sake to every authority instituted among men: whether to the king, as the supreme authority, or to governors, who are sent by him to punish those who do wrong and to commend those who do right.